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一冊

自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四一號起
至民國六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三五七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第貳貳肆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年一月三十日

茲將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名稱修正爲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六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對於該管區域內，因推行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價值，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而建築或改善道路、橋樑、溝渠、港口、碼頭、水庫、堤防、疏濬水道及其他水陸等工程，應向其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工程受益費；其無直接受益之土地者，向其使用該項工程

設施之車輛、船舶徵收之。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款項，最高以不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爲限。但土地重劃工程或以車輛、船舶爲徵收對象者，得按全額徵收之。

前條所稱工程實際所需費用，包括左列各種費用：

一、工程興建費。

二、工程用地徵收費。

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四、工程管理費。

五、借款之利息負擔。

第二條之各項工程，除左列各款外，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一、規模龐大，非直轄市或縣（市）財力、人力、物力所能舉辦者，得由中央或省辦理。

二、跨越二縣（市）以上行政區域之工程，得由省或府、縣、市政府（市）政府共同辦理。

三、跨越二省（市）以上行政區域之工程，得由中央或省、縣、市政府（市）政府共同辦理。

各級地方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於工程計畫、經費

第六條

預算、徵收費率及徵收辦法等經各該國民會議機關決議後，呈報上級政府備案。中央舉辦之工程，應經預算程序。工程受益費以徵收原定數額為限。但以車輛、船舶為徵收對象之工程，而有繼續維持保養必要者，經各該國民會議機關決議或預算程序後，得繼續徵收。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開工前三十日內，將受益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與所有權人姓名，繪圖列冊，連同工程受益費徵收標準及數額，公告三十日，並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其工程受益費於開工後一年內開徵。

前項土地及其改良物公告後之移轉，除因繼承者外，應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或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經查封拍賣者亦同。

第七條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得一次或分期為之；其以車輛、船舶為徵收對象者，得計次徵收。

各該政府如因財政困難，無力墊付工程費用者，得於完成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程序後，先行開徵，或以應徵之工程受益費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放款辦理。

第八條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標準，按土地受益之程度或車輛、船舶之等級，擬定徵收費率。

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被領之公地，向其承領人徵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准停徵而不繳納者，得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或繼或整修之。

第九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不屬同一人者，其應徵之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比率，由辦理工程之各該政府定之。

前項土地改良物在未繳清全部受益費以前，如因土地租賃期限屆滿而予以拆除，由土地所有權人負責繳納未到期之部分；如係於租賃期間內拆除或改建，由改建人負責

第十條

繳納之。以車輛、船舶為徵收標準之工程受益費，向使用之車輛或船舶徵收之。

第十一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於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後，不因其用途變更而免徵收。

第十二條

不同性質之工程，其工程受益費應予分別徵收；同性質之工程有重複受益時，僅就其受益較大者，予以計算徵收。

第十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標準者，以稅捐稽徵機關為經徵機關；以車輛或船舶為徵收標準者，以交通管理機關為經徵機關。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土地及其改良物、車輛、船舶，免徵工程受益費：

一、非營營性或依都市計劃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

二、駐軍兵營、要塞、軍用機場、軍用基地及其改良物。

第十五條

三、軍用港口、碼頭、船舶、戰備及訓練車輛。

第十六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受益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工程受益費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應按繳納費額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二；逾期超過一個月，雖繳納而仍不繳納者，除加徵滯納金百分之十外，應由經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單所列款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復查；對復查之核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款額高於已繳款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款額時，其溢繳部分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公文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十八條

鄉、鎮（市）公所興辦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備。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六十年二月一日
修正公路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嘉璈
交通部長 張繼

公路法 六十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路之修建、養護、運輸及安全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路，指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供汽車通行之道路，其劃分原則如左：

一、國道：以首都為中心，或跨越兩省以上，並聯絡重要港口、機場、國防重鎮、國際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二、省道：以省會為中心，聯絡重要縣市及省際交通之道路。

三、縣道：聯絡縣（市）及鄉（市）與重要鄉鎮間之道路。

四、鄉道：聯絡鄉鎮及鄉鎮與村莊間之道路。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系統者，視同公路。

本法所稱專用公路，指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

第四條

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道路。
本法所稱公路經營，指以修建公路，或其附屬之橋、隧、渡、輪渡、停車場、站等，供他人通行汽車或停放汽車，收取費用之事業。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牽引，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第六條

本法所稱汽車運輸業，指以汽車經營客貨運輸之事業。

第七條

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省（市）為主管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八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制定程序，依左列之規定：

一、國道由交通部擬定，呈報行政院核定公布。
二、省道由省政府擬定，送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公布。

三、縣、鄉道由縣政府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定公布，轉報交通部備案。

四、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視同公路之路線，由省（市）、縣（市）政府分別擬定，並比照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線系統；縣道與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路線系統；鄉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鄉道路線系統。

市區道路與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路線系統。

國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並得委託所在地之省（市）公路主管機關代為管理。

省道由省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縣、鄉道由縣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第三條

第十一條 公路事業為謀通信便利，依電信法之規定，得設置公路專用電信。

第十二條 公路事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輸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十三條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土地法之規定申請徵收。

公路主管機關依制定之公路路線系統，規劃興建或拓寬公路時，應勘定路線寬度，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公路使用地。該使用地之私有土地，得保留徵收；其保留期間，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餘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第二章 公路修建與養護

國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其修建工程，除邊境及國防重要道路或艱鉅工程，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其餘工程，得委託路線經過之省（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省道及縣鄉道之修建工程，由各該地方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公路修建之經費，國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省（市）政府共同負擔；其分配比例，視各省（市）負擔能力協議決定之。省道、縣道、鄉道由省、縣（市）政府分別負擔。但貧瘠地區財力不足負擔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第十六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對工程艱鉅、規模宏大之國道，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專設機構與並管理之。

第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公布之路線系統，核定路線、橋樑、隧道、輸送、獎勵國民興建之。

公私事業機構得擬定路線，申請核定興建專用公路。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興建公路或專用公路時，應備具左列文書，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籌備：

- 一、申請書。
- 二、興建計畫書。

第十九條

三、財務計畫書。

四、籌備期間預定表。

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興建公路或專用公路，經核准籌備後，應在核定籌備期限內，備具左列文書，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發給執照，方得施工：

第二十條

一、概算組織及章程。

二、工程計畫書。

三、工程預算書。

四、資金運用計畫書。

五、開工日期及施工期間預定表。

第二十一條

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申請興建公路或專用公路時，公路主管機關須按左列各款審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一、公路路線之興建，合於法令規定，並能增進交通便利者。

第二十三條

二、公路路線及工程標準，符合規管該事業之目的者。

第二十四條

三、申請人確有完成公路興建之能力者。

第二十五條

公路修建工程之開工、竣工期限，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如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依期限開工、竣工時，應聲明理由，報請上級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時，應編具竣工報告，經公路主管機關派員驗收可後，方得開始使用。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興建之公路或專用公路，亦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認為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之公路或專用公路，其工程施工標準與原計畫不符時，應予糾正；如不改正，應即勒令停工。

第二十九條

國民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公路經營業，其興建之公路、橋樑、隧道、輸送、停車場、站，得向通行或

停放之汽車收取費用。

專用公路經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公路經營，得向通行之汽車收取費用。

前二項收費標準及公路經營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公路經營變更組織，或移轉管理，增減資本，抵押財產，均應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公路經營，認為經營不善，妨礙交通時，得為左列之處置：

一、限令定期改善。

二、應改善之事項，逾期尚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為改善時，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營業之停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維持維持汽車通行及車輛之停放。

公路主管機關與建之公路、橋樑、隧道、輪渡、停車場、站，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收取公路工程受益費：

第二十八條

一、因財力不足而以貸款方式籌措者。

二、接受贈款或貸款附有收費條件者。

三、在受同一地點間，另開新路，可使通行車輛受益者。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橋樑並行者。

前項公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程序辦理。

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之養護，由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有第九條第二項情形者，由公路與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議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及省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得就左列各款經費，設立公路建設專款，專戶存儲，統籌循環運用：

一、向車輛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二、從分配於公路建設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私人或團體之捐款。

四、其他依法撥用於公路建設之經費。

設立公路建設專款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公路遇非常災害，須緊急搶修時，除未經開辦旅客貨運之專用公路外，得當地政府之同意，得徵集民工辦理，並得就地徵購器材。

公路路界範圍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占用或破壞。如有其他工程，須損壞公路時，應先得公路主管機關之許可，其損壞部分，於工程限期完竣時，應即負責修復。

擅自占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時，應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取締。

公路兼具渠道、堤堰、鐵路等公共工程之用，或附設水管、煤管、油管，及其他公共工程設施時，其修建、養護、管理及經費之負擔，由公路主管機關與該項工程設施之主管機關或使用機關協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路兩旁，得由地方政府種植行道樹，並負責養護；其種植位置，應會同公路主管機關商定。

第三十三條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及公路路線設計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三章 公路運輸

第三十五條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左列規定，分線或分區，並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五

第三十八條

五

第三十九條

五

第四十條

五

第四十一條

五

第四十二條

五

第四十三條

五

第四十四條

五

第四十五條

五

第四十六條

五

第四十七條

五

第四十八條

五

第四十九條

五

第五十條

五

第五十一條

五

第五十二條

五

第五十三條

五

第五十四條

五

第五十五條

五

第五十六條

五

第五十七條

五

第五十八條

五

第五十九條

五

第六十條

五

第六十一條

五

第六十二條

五

第六十三條

五

依營業種類營運：

- 一、普通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或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一般旅客為營業者。
- 二、特種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或區域內，以大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 三、普通汽車貨運業：在核定路線或區域內，以載貨汽車運輸一般貨物為營業者。
- 四、特種汽車貨運業：在核定路線或區域內，以載貨汽車運輸特定之貨物為營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種類及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因汽車運輸業之申請，並視事實需要，酌予變更。

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違章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

前項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之汽車運輸業，亦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

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備具左列文書，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營業：

- 一、申請書。
- 二、汽車運輸營業種類及名稱說明書。
- 三、經營路線或區域圖說。
- 四、營業計畫書。
- 五、財務計畫書。
- 六、籌備期間預定表。

汽車運輸營業核准籌備後，應在核定籌備期限內，備具左列文書，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發給執照，方得經營：

- 一、機構組織及章程。
- 二、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
- 三、營業設備及其使用證明。

四、營業收支概算書。

五、資本總額及股東認股名簿。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規定：

- 一、合於當地運輸之需要者。
 - 二、確能增進公眾之便利者。
 - 三、具有充分經營之財力者。
- 前項審核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送，由公路主管機關按其管轄範圍，依交通部所定準則核定之；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 第四十三條 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送價及雜費，非於有關車站公告後，不得實施。
- 第四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得徵收公路營運費，撥充運輸補助及安全管理之用。
- 公路營運費之徵收率，不得超過運價百分之十；其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四十五條 公路主管機關應視客貨運輸需要情形，督導汽車運輸業，發展公路與鐵路、水運、航空及公路與公路之聯運，或聯營業務。
- 第四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增減資本，應向公路主管機關備案。
- 第四十七條 租賃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或宣告停業，應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 中央或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認為經營不善，妨礙公共福利、交通安全時，得為左列之處置：

- 一、限令定期改善。
- 二、應改善之事項，逾期而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為改善時，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逾一年以上，未予改善者，經交通部核准，撤銷其全部營業。

前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全部營業之撤銷，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遇有非常災害時，公路主管機關為應付緊急需要，得調用轄區內之汽車，汽車運輸業不得藉故推諉。

汽車運輸業如因執行前項命令，而受有損失時，得就其直接損失，申請補償。

第四十九條

汽車運輸業對客貨運輸，須依先後次序辦理。但遇送急病患者及郵件包裹，易腐貨物，或於公益上有正當理由，物品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汽車運輸業得拒絕運送。

第五十條

前項運送物，因申報不符，致汽車運輸業受損害，託運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十一條

理由，並得補收加倍票價。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不符，因而致運費不足者，補收四倍以下之差額。

第五十二條

運送物因不可歸責於汽車運輸業之事由，不能交付時，汽車運輸業得代為寄託於倉庫，同時用書面通知託運人，並以倉單代替運送物之交付，其費用由物主負擔。前項規定，對於超過領取期間未領取之運送物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對於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汽車運輸業應公告招領；經公告一年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汽車運輸業即取得其所有權。

前項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要運送者，汽車運輸業得於公告期間內，先行拍賣，而保管其價金。左列請求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起算日期，

依左列規定：

一、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交付之日起。

二、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退還請求權，自票據填發之日起。

三、運送物交付請求權，自交付期間屆滿之日起。

四、代收貨價交付請求權，自汽車運送業發出已代收訖通知之日起。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汽車客運貨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第四章 安全管理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及市區道路交通之安全與暢通，應於險要或適當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交通島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

第五十七條

公路兩旁之附著物有礙行車安全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有關機關處理，或會同警察機關取締。

第五十八條

易於損壞路面、橋涵之車輛，得限制或禁止其通行。公路修理期間，得限制車輛通行或改道通行。

第五十九條

汽車之登記、檢驗、發照與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省（市）公路主管機關代為辦理。

第六十條

軍用汽車，除戰時部隊降編制裝備內之車輛，由國防部另定辦法外，餘均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汽車除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外，非經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登記、檢驗並懸有清晰牌照，不得行駛。

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非領有駕駛執照，不得駕駛汽車。國產內銷及進口之汽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國產汽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密實施出廠檢驗。

前項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者，得委託為發給牌照前之安全檢驗。
第六十三條 汽車所有人應於申請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其保險費率，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汽車遇有行車肇事事件，當事人應立即報告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警察機關；其為汽車運輸業者，如肇事致人於重大傷害或死亡時，並應將經過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六十五條 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處理汽車肇事事件，得在各該設置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辦理汽車肇事鑑定事項。
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委員，由當地公路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指派富有經驗之專門人員擔任；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六十六條 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興建公路或專用公路，違反第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勒令其停止建築。

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興建之公路或專用公路，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擅自占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修復或賠償。

第六十七條 公路計畫用地，經公告，立定界址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第六十八條 車輛擅自通行於限制或禁止通行之公路，致公路路基、路面、橋涵遭受損壞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修復。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處罰，如有涉及刑責者，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公路經營業、汽車運輸營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營業執照。
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公路經營業、汽車運輸業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勒令其停業。

第七十一條

本法規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並得於執行無效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十二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節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六十一年二月一日

總統府國策顧問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黃伯度，才識通敏，平效馳驅，勞績昭彰，入贊樞機，更歷艱虞，尤能幹濟，爰經任總統府秘書長，屢推樞之良才，秉腹心之重寄，清慎自守，周密有功，近茲深念其積勞，改聘為國策顧問，特命日常總府，以備諮詢，倘款舒籌，復多獻替，詎意要疾滋謝，悵悵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昭嘉獎。此令。

總統令

六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秘書周叔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周叔良為總統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六十年二月一日

特派孫科為六十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令

六十年二月一日

派王立哉、陸錫光、孫清波、侯煒、林紀東、金世鼎、陳玉科、袁世凱、李世勳、徐迪功、雷開璽、張建勳、裴超、成揚軒、張邦珍、華仲慶、劉慶山、江智生、劉宗烈、劉孝樞、楊向時、查良劍、黃麟書、桂崇基、左海生、管歐、戴文輝、王昇、羅夏、陳治世、王品華、夏範欽、查良鑑、張鏡影、黃亮、王建令、陳璜、陳世榮、張子波、吳浴文、周正、李元振、秦鏡章、范壽康、楊必立、梅舜高、陳佳華、羅漢清、賴傳聖、翁之綱、羅時實、李超英、曹秀明、李傳鼎、管起予、朱國瑞、湯茂松、賴顯生、雷國鼎、費毓芳、程法泌、馬星野、盧致德、柯源御、盧桂馨、丁觀海、趙國才、周肇西、康代光、沈熙慶為六十年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令

六十年二月二日

任命夏學周為國民大會秘書處人事組組長。此令。
經濟部常務次長汪雲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秘書通允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學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東區辦事處專員，劉必震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陽明山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四號

監察院咨，請任命黃政義為司法委員會幹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恆茂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榮輝因補征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恆茂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榮輝因補征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三〇號呈：「為據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院呈送新大明木材行代表人徐老欽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八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三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大明木材行代表人徐老欽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八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二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林淑媛等因課征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八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二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林淑媛等因課征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八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二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美商美國氣膠公司代表人益儲。特別留。威爾遜國申請撤銷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八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二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美商美國氣膠公司代表人益儲。特別留。威爾遜國申請撤銷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九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一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勸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無瑕因貨物進口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九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一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勸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無瑕因貨物進口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九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一、六十年一月六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雲龍因補征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該行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一月六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雲龍因補征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該行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九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一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勸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無瑕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九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一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震歐線衫廠有限公司代表人譚源輝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九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一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宜福因耕地租約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九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一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宜福因耕地租約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九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一月六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南縣山上鄉公所代表人陳登洲因補征田賦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九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年一月六日(60)院台參字第一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南縣山上鄉公所代表人陳登洲因補征田賦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九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一月六日(60)院台參字第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沈 係因房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壹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〇九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一月六日(60)院台參字第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沈 係因房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廿五日
台六十內字第一〇七四四號

茲制定「未繼承登記不動產清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嚴家淦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四一號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清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

辦法

- 第一條：債權人得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納稅額，依該法規定應納之遺產稅額，得征機關應予收受，除交付遺產稅清償證明書外，並給與代繳之證明書，其免稅者，並應發給免稅證明書。
- 第二條：被繼承人死亡後，除有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或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外，繼承人全部或一部之債權人得代位繼承人全體請求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債權人應於申請書記載債權人、被繼承人、全部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及代位之原因，並附具前條之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債權證明文件、原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親屬保證書。其無法提出原土地所有權狀者，應由債權人陳明理由，同時申請地政機關公告作廢。
- 第三條：地政機關辦竣前條繼承登記後，應通知繼承人及債權人。新所有權狀應由繼承人之請求始行發給，不得發給債權人。
- 第四條：對於應繼承人繼承而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債權人執行者，應提出該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及第二條所列之書類文件，聲請執行法院轉送地政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登記。遺產稅徵收機關依遺產稅法第三十二條移送強制執行時，亦同。
- 第五條：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對於該債務人所遺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改列繼承人為債務人。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應列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
- 以遺囑處分遺產者，並以其他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債務人。

第六條：執行法院，對於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實施查封時，應開列不動產標示，並通知繼承人、全部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如該繼承人、全部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者，應於不動產查封登記簿載明全部為查封登記，如係一部分繼承人、全部繼承人、全部繼承人、全部繼承人應分爲查封登記。地政機關辦理完畢後，應即函復執行法院，並以副本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第七條：查封之不動產，如係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者，經地政機關會同執行法院勘測該建築物之現狀，繪製位置圖平面圖後，應在建建築物基地登記簿標示部欄內附註查封登記之事由。如係遺產，併應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遺產稅捐稽徵機關接獲第六條所定地政機關副本後，應即查核處理，如遺產稅業已繳清或係免稅者，指征機關應通知執行法院及地政機關，如遺產稅尚未繳清，得依遺產稅法第三十二條移送強制執行者，應即移請執行法院就全部遺產強制執行，由執行法院於實得價款中扣繳，將第二條所列之書類文件囑託該管地政機關將查封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條：遺產稅尚未繳清，而又不能依遺產稅法第三十二條移送強制執行者，遺產稅捐稽徵機關應開列明細表，函告執行法院，由執行法院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得向指征機關代納之。其繳納期限尚未屆至者，指征機關應准其提前代納，債權人代納後，指征機關應給予證明，由債權人提出於執行法院。

第十條：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後，應即函請該管地政機關命承買人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並於權利移轉證書內載明應於領得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持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辦理者，地

政機關得依法處罰。

第十一條：地政機關接到前條執行法院函件後，應於登記簿內註明拍定事由。

第十二條：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移轉或分割登記，而其權利標的物為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者，地政機關應命債權人提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後，始得辦理繼承及移轉所有權之登記。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陸零陸號 五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原告 恆茂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開封街一段七四號

代表人 張 來 律師 住同 右

訴訟代理人 劉時 李會計師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補正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於五十年至五十二年間涉嫌違章，經被告官署核定應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十年二、五三七、五一〇、五十一、一、七二七、九〇元，五十二年四、五四〇元共計一〇元、九〇五、四〇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核准提供擔保准予複查，原告於五十六年七月卅一日以罰發字第二三四號申請查核附提供擔保之愛國公債新

台幣六萬元，被告官署先復於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五十七年元月四日，以北市國稅字第二二〇三、二二二九、二六三三號通知限期提供擔保品，原告並未依限繳足通知不受理，原告向財政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五十年至五十二年涉嫌違章，經被告官署審定應請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二十九、九〇五、四〇元，原告經被告官署核准以愛國公債提供擔保申請復查，當經以面值六萬元愛債提供擔保，被告官署以上項愛債價值不足申請復查應納二分之一稅額不予受理復查，惟依五十六年愛國公債條例第九條規定「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格上之保證，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以該條並無其他註明應對具保證價值而無可議之處，原告分官署妄加「十足擔保」與否字樣論斷係擔保解釋，似與立法原意有違，且訴願決定官署以發行愛債機關，為有財政部信託之理，是原告提供之面值六萬元愛債另為核定稅額申請復查之半數，並無「不足應納稅款之半數」之事實，訴願再訴願均維持原處分於法不合應請糾正准予恢復復查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原告於五十年至五十二年涉嫌違章所得稅一案，經被告官署審定應納補征所得稅款，通知准以愛國公債提供擔保申請復查，惟應按當時之時價計值於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及同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以北市國稅字第二二〇三、二二二九號通知限期提供擔保品逾期不予受理，原告置若罔聞一再以公債擔保估價問題延時日，被告官署為慎重計，再以前開公債估價疑義專案呈奉財政部（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發字第一三三四號令指示：「納稅義務人以愛國公債提供為納稅擔保品者，該項擔保品之估價應按當時之時價計值」，被告官署復於五十七年一月四日以前以北市國稅法字第二六三三號通知原告依規定限期提供十足擔保品，並聲明如不於期內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十足擔保品復查申請則不予受理，原告仍未於期內提供，致以程序不合不予受理其復查之申請，換諸上述事實，原告既不遵限提供十足擔保品，核與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規定及財政部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五十六）台財稅發字第一三三四號之指示有違，將其復查之申請不予受理並無不當，次查政府發行之公債除愛國公債外尚有長期公債短期公債，由於償還期間不一其當時之時價自亦有異，原告以公債面值提供擔保即可當屬誤解，十足提供擔保之原則不惟行政法令有其適用，即依據法律之規定（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〇六條），原告執持時價計值之公債擔保以為指摘，無非藉以足定而已，原告並無理由顯不足採，原處分應請維持等語。

理由

按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征稅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依規定納稅期限，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二分之一之稅款，於納稅期限通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但納稅義務人如有困難，得聲稱征機關之核准，提供相當擔保，免繳上開二分之一之稅款」又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政府發行稅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債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本案原告涉嫌違章漏稅，經被告官署核定應納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一一九、九〇五、四〇元原告申請復查應繳之二分之一之稅款，經被告官署核准以愛國公債提供擔保，原告所提供者為五十六年度之愛國公債價值為六萬元，查五十六年度愛國公債發行條例第九條規定「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格上之保證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但無「十足」計算之規定，被告官署以上項擔保品按時價計算為新台幣三萬元不足應繳稅款之半數，曾先後數次通知限期補足，原告未遵照財政部（五十六）台財稅發字第一三三四號令之指示均無不合，原告經被告官署三度通知限期補繳未予理，而後以政府發行公債為擔保價值當可十足擔保為詞，無非延宕期限不足據信，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